

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獅鄉財福字第1100007555B號

附件：苗栗縣獅潭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條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苗栗縣獅潭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苗栗縣獅潭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謝春梅